# 博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4 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28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 基金简称 | 博时理财30天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50029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3年1月28日 | |
| 基金管理人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44,270,167.18份 |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博时理财30天债券A | 博时理财30天债券B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50029 | 050129 |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 24,165,743.84份 | 20,104,423.34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在保持资产相对流动性的基础上,努力追求绝对收益,争取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资产的增值。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和货币财政政策的分析,预判未来市场利率变化趋势,采用积极管理型的投资策略,将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控制在150天以内。采用利率策略、信用策略、个券选择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争取提高基金收益。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税后)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短期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孙麒清 | 田青 |
| | 联系电话 | 0755-83169999 | 010-67595096 |
| | 电子邮箱 | service@bosera.com | tianqing1.zh@ccb.com |
| 客户服务电话 | | 95105568 | 010-67595096 |
| 传真 | | 0755-83195140 | 010-66275853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http://www.bosera.com |
|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2014年 | | 2013年1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
| | 博时理财30天债券A | 博时理财30天债券B | 博时理财30天债券A | 博时理财30天债券B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1,398,551.17 | 490,086.34 | 11,731,272.21 | 11,187,921.76 |
| 本期利润 | 1,398,551.17 | 490,086.34 | 11,731,272.21 | 11,187,921.76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 | 3.59% | 3.89% | 3.67% | 3.95%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2014年末 | | 2013年末 | |
| | 博时理财30天债券A | 博时理财30天债券B | 博时理财30天债券A | 博时理财30天债券B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24,165,743.84 | 20,104,423.34 | 67,754,536.34 | 9,877,312.08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博时理财30天债券A:

| 阶段 |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0.9479% | 0.0225% | 0.3403% | 0.0000% | 0.6076% | 0.0225% |
| 过去六个月 | 1.6394% | 0.0160% | 0.6805% | 0.0000% | 0.9589% | 0.0160% |
| 过去一年 | 3.5929% | 0.0137% | 1.3500% | 0.0000% | 2.2429% | 0.0137% |
|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 7.3898% | 0.0101% | 2.6001% | 0.0000% | 4.7897% | 0.0101% |

博时理财30天债券B:

| 阶段 |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1.0217% | 0.0225% | 0.3403% | 0.0000% | 0.6814% | 0.0225% |
| 过去六个月 | 1.7884% | 0.0160% | 0.6805% | 0.0000% | 1.1079% | 0.0160% |
| 过去一年 | 3.8947% | 0.0137% | 1.3500% | 0.0000% | 2.5447% | 0.0137% |
|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 7.9946% | 0.0101% | 2.6001% | 0.0000% | 5.3945% | 0.0101% |

注: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原则是按日分配,每个运作周期期满结转份额。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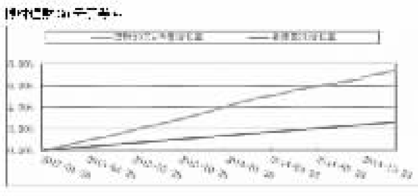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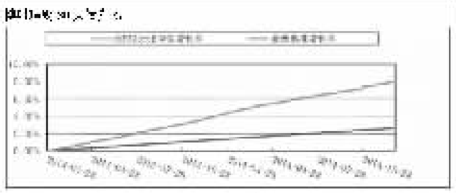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3年1月28日生效。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1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第十二条"(二)投资范围"、"(七)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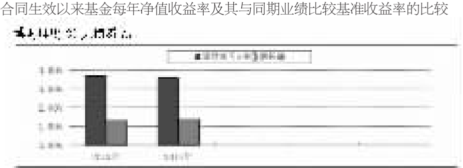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1月28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博时理财30天债券A

单位:人民币元

| 年度 |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 备注 |
|---|---|---|---|---|---|
| 2014 | 1,411,793.01 | - | -13,241.84 | 1,398,551.17 | 2014年度利润分配 |
| 2013 | 11,716,053.00 | - | 15,219.21 | 11,731,272.21 | 2013年度利润分配 |
| 合计 | 13,127,846.01 | - | 1,977.37 | 13,129,823.38 | - |

2、博时理财30天债券B

单位:人民币元

| 年度 |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 备注 |
|---|---|---|---|---|---|
| 2014 | 490,585.19 | - | -498.85 | 490,086.34 | 2014年度利润分配 |
| 2013 | 11,185,620.60 | - | 2,301.16 | 11,187,921.76 | 2013年度利润分配 |
| 合计 | 11,676,205.79 | - | 1,802.31 | 11,678,008.10 | -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内地首批成立的五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为国民创造财富"是博时的使命。博时的投资理念是"做投资价值的发现者"。截至2014年12月31日,博时基金公司共管理五十三只开放式基金,并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管理部分社保基金,以及多个企业年金账户。博时基金资产管理净值总规模逾2363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募基金资产规模逾1124亿元人民币,累计分红超过638亿元人民币,是目前我国资产管理规模最大的基金公司之一,养老金资产管理规模在同业中名列前茅。

1)基金业绩

根据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统计,标准股票型基金中,截至12月31日,博时主题行业股票基金今年以来净值增长率在355只标准型股票基金中排名第6,博时特许价值股票基金年以来净值增长率在355只标准型股票基金中排名第12;博时精选股票基金在7只同类普通股票型基金中排名前1/2;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基金在同类150只标准指数股票型基金中排名前1/5,博时上证超大盘ETF及博时深证基本面200ETF在150只标准指数股票型基金中均排名前1/2;博时上证超级大盘ETF联接及博时深证基本面200ETF联接在同类45只产品中排名前1/2。混合基金中,博时裕益灵活配置混合在34只灵活配置型基金中排名前1/4,博时价值增长混合及博时价值增长贰号混合在同类29只产品中排名前1/2;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在同类16只产品中排名前1/2。

固定收益方面,博时信用债券(A/B类)今年以来收益率在93只同类普通债券型基金中排名第1;博时信用债券(C类)今年以来收益率在56只同类普通债券型基金中排名第1;博时稳定价值债券(B类)今年以来收益率在41只同类普通债券型基金中排名第1;博时稳定价值债券(A类)今年以来收益率在67只同类普通债券型基金中排名第2;博时转债增强债券(A类)今年以来收益率在13只可转换债券基金中排名第3;博时安丰18个月定期开放基金在100只同类长期标准债券型基金中排名前1/3,博时信用纯债债券基金、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A类)及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基金在100只同类长期标准债券型基金中排名前1/2;博时宏观回报债券(A/B类)及博时天颐债券(A类)在93只同类普通债券型基金中分别排名第7、第8;博时现金收益货币(A类)在78只同类货币市场基金中排名前1/2。

海外投资方面业绩方面,截至12月31日,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基金在同类可比7只QDII债券基金中排名第1,博时抗通胀在8只QDII商品基金中排名第1。

2)客户服务

2014年,博时基金共举办各类渠道培训及活动718场,参加人数18775人。

3)其他大事件

2014年12月18日,博时国际获得和讯海外财经风云榜"2014年度最佳中资基金公司奖";

2014年12月25日,博时基金获得金融界评选的"最佳品牌奖"。

2014年1月9日,金融界网站在北京举办"第二届领航中国2013金融行业年度颁奖典礼",博时基金荣获"2013金融界领航中国年度评选基金公司最佳品牌奖"。

2014年1月11日,在和讯网主办的2013年第十一届财经风云榜基金行业评选中,博时基金荣获"2013年度基金业最佳投资者关系奖"。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陈凯杨 | 基金经理/现金管理组投资副总监 | 2013-01-28 | - | 9 | 2003年起先后在深圳发展银行、博时基金、长城基金工作。2009年1月再次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研究员、特定资产投资经理。现任固定收益总部现金管理组投资副总监兼博时安心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博时理财30天债券基金、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基金、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
| 魏桢 | 基金经理 | 2013-01-28 | - | 6 | 2004年起在厦门市商业银行任债券交易组主管。2008年7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研究员。现任博时理财30天债券基金兼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基金、博时安丰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LOF)基金、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基金、博时天天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博时月月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 |

注:上述人员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证券从业年限计算的起始时间按照从事证券行业开始时间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由于证券市场波动等原因,本基金曾出现个别投资监控指标超标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了调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未造成损害。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报告期内,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通过系统及人工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对一级市场及二级市场的权益类及固定收益类投资的公平交易原则、流程,按照境内及境外业务进行了详细规范,同时也通过强化事后分析评估监督机制来确保公司公平对待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环节,通过制度、流程、技术手段等各方面措施确保了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投资组合。同时,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公司对所管理组合的不同时间窗的同向交易进行了价差专项分析,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在两会确定7.5%的增长目标之后,央行多次采用再贷款、再贴现、SLF、MLF、SLO、定向降准、放松贷存比等定向放松措施。但由于银行风险偏好始终较低,货币政策传导效率低下,流动性堆积在银行间市场,促进了债市的繁荣。截止2014年12月31日,银行间R001均值2.78%(-56BP),R007均值3.63%(-49BP),1年期AAA短融收益率分别为4.72%(-160BP)、AA+短融收益率为5.23%(-148BP)、AA短融收益率为5.63%(-143BP)。

2014年,本基金秉承现金管理工具的流动性和安全性原则,以滚动投放存款和逆回购为主。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A类基金份额收益率为3.59%,B类基金份额收益率为3.89%,业绩基准收益率为1.3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5年基础货币缺口将更加依赖央行的投放。我们认为2015年流动性保持宽松的趋势将持续,但过程会一步一曲折,并且在年中前后可能存在一定的阶段性冲击可能。目前期限利差较为平坦,反映的是短期利率不断下降的预期,可重点关注流动性压力缓解后的估值修复,收益率曲线短端的机会较为明显。

本基金将坚持作为流动性管理工具的定位,继续保持投资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和较短的组合期限。未来一段时间,本基金将继续以流动性管理为首要任务,存款和逆回购为主要投资方向。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设立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估值委员会成员由主管运营的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运作部负责人等成员组成,基金经理原则上不参与估值委员会的工作,其估值建议经估值委员会成员评估后审慎采用。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5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绝对的独立性。估值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有: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确保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等。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收益分配原则:本基金根据每日各类基金份额收益情况,以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并分配,并在运作期期末集中支付。投资者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本基金根据各类基金份额每日收益情况,按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记正收益;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记负收益;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者不记收益;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若投资者在运作期期末累计收益支付时,累计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者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者基金份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1,888,637.51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曾于2014年8月8日至2014年11月5日出现了连续20个工作日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发现个别监督指标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并及时通知了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合理期限内进行了调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未造成损害。

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1,888,637.51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了解审计报告详细内容,可通过登载于博时基金管理公司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博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
|---|---|---|
| 资产: | | |
| 银行存款 | 10,058,289.82 | 29,088,149.22 |
| 结算备付金 | 138,500.00 | 528,576.19 |
| 存出保证金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7,005,885.12 | 14,969,178.71 |
| 其中:股票投资 | - | - |
| 基金投资 | - | - |
| 债券投资 | 17,005,885.12 | 14,969,178.71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0,200,149.70 | 23,200,148.80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301,314.44 | 9,709,609.09 |
| 应收利息 | 715,304.64 | 229,312.33 |
| 应收股利 | - | - |
| 应收申购款 | 28,347.37 | 213,808.2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其他资产 | - | - |
| 资产总计 | 49,447,791.09 | 77,938,782.55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
| 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5,099,872.35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12,956.58 | 48,012.64 |
| 应付托管费 | 3,838.98 | 14,225.96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6,929.30 | 20,372.80 |
| 应付交易费用 | 420.65 | 7,802.36 |
| 应交税费 | - | - |
| 应付利息 | 826.37 | - |
| 应付利润 | 3,779.68 | 17,520.3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负债 | 49,000.00 | 199,000.00 |
| 负债合计 | 5,177,623.91 | 306,934.13 |
|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基金 | 44,270,167.18 | 77,631,848.42 |
| 未分配利润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4,270,167.18 | 77,631,848.42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49,447,791.09 | 77,938,782.55 |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44,270,167.18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24,165,743.84份;B类基金份额净值1.0000元,基金份额总额20,104,423.34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博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 一、收入 | 2,579,526.15 | 26,988,365.73 |
| 1.利息收入 | 2,405,464.32 | 25,674,052.13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1,027,927.23 | 13,613,145.39 |
| 债券利息收入 | 916,511.13 | 4,746,979.10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461,025.96 | 7,313,927.64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174,061.83 | 1,314,293.65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 -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174,061.83 | 1,314,293.65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 |
| 股利收益 | - | -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 19.95 |
| 减:二、费用 | 690,888.64 | 4,069,171.76 |
| 1.管理人报酬 | 139,615.15 | 1,651,678.63 |
| 2.托管费 | 41,367.46 | 489,386.24 |
| 3.销售服务费 | 117,140.38 | 1,020,231.80 |
| 4.交易费用 | 400.00 | - |
| 5.利息支出 | 5,955.76 | 462,644.89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5,955.76 | 462,644.89 |
| 6.其他费用 | 386,409.89 | 445,230.20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888,637.51 | 22,919,193.97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888,637.51 | 22,919,193.97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博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77,631,848.42 | - | 77,631,848.42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1,888,637.51 | 1,888,637.51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3,361,681.24 | - | -33,361,681.24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62,194,608.17 | - | 62,194,608.17 |
| 2.基金赎回款 | -95,556,289.41 | - | -95,556,289.41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1,888,637.51 | -1,888,637.51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44,270,167.18 | - | 44,270,167.18 |
| 项目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2,576,064,677.81 | - | 2,576,064,677.81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22,919,193.97 | 22,919,193.97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498,432,829.39 | - | -2,498,432,829.39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1,626,181,695.40 | - | 1,626,181,695.40 |
| 2.基金赎回款 | -4,124,614,524.79 | - | -4,124,614,524.79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22,919,193.97 | -22,919,193.97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77,631,848.42 | - | 77,631,848.42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吴姚东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王德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成江

7.4 报表附注

7.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自2014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对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2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7.4.3 关联方关系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 |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璟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上海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无。

7.4.4.2 关联方报酬

7.4.4.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 139,615.15 | 1,651,678.63 |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26,766.79 | 340,000.30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7%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7% / 当年天数。

7.4.4.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 41,367.46 | 489,386.24 |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8%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08% / 当年天数。

7.4.4.2.3 销售服务费

|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 | |
| | 博时理财30天债券A | 博时理财30天债券B | 合计 |
| 博时基金 | 10,632.65 | 1,310.02 | 11,942.67 |
| 中国建设银行 | 61,262.27 | - | 61,262.27 |
| 招商证券 | - | - | - |
| 合计 | 71,894.92 | 1,310.02 | 73,204.94 |
|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 | |
| | 博时理财30天债券A | 博时理财30天债券B | 合计 |
| 博时基金 | 56,025.91 | 20,809.35 | 76,835.26 |
| 中国建设银行 | 794,601.92 | 5,584.90 | 800,186.82 |
| 招商证券 | - | - | - |
| 合计 | 850,627.83 | 26,394.25 | 877,022.08 |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A类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的年费率计提,B类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1%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博时基金,再由博时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A类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30% / 当年天数

B类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01% / 当年天数

7.4.4.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 | 债券交易金额 | | 基金逆回购 | | 基金正回购 | |
| | 基金买入 | 基金卖出 | 交易金额 | 利息收入 | 交易金额 | 利息支出 |
| 中国建设银行 | - | - | - | - | - | - |
|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 | | |
| | 债券交易金额 | | 基金逆回购 | | 基金正回购 | |
| | 基金买入 | 基金卖出 | 交易金额 | 利息收入 | 交易金额 | 利息支出 |
| 中国建设银行 | 60,172,566.58 | - | - | - | - | - |

7.4.4.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4.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4.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A类基金 | | B类基金 | |
| | 持有的基金份额 |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 持有的基金份额 |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
| 招商证券 | - | - | 20,054,926.32 | 45.30% |
| 关联方名称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 |
| | A类基金 | | B类基金 | |
| | 持有的基金份额 |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 持有的基金份额 |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
| 招商证券 | - | - | - | - |

7.4.4.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
|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 中国建设银行-活期存款 | 1,058,289.82 | 18,887.63 | 3,088,149.22 | 157,919.33 |
| 中国建设银行-定期存款 | - | - | - | 1,638,776.67 |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约定利率计息。

7.4.4.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5 期末(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5.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5.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5.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4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5,099,872.35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回购到期日 | 期末估值单价 | 数量(张) | 期末估值总额 |
|---|---|---|---|---|---|
| 140317 | 14进出17 | 2015-01-08 | 100.06 | 51,000 | 5,103,060.00 |
| 合计 | | | | 51,000 | 5,103,060.00 |

7.4.5.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6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17,005,885.12元,无属于第一或第三层次的余额(2014年12月31日:第二层次14,969,178.71元,无属于第一或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3年12月31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固定收益投资 | 17,005,885.12 | 34.39 |
| | 其中:债券 | 17,005,885.12 | 34.39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2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0,200,149.70 | 40.85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3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10,196,789.82 | 20.62 |
| 4 | 其他各项资产 | 2,044,966.45 | 4.14 |
| | 合计 | 49,447,791.09 | 100.00 |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0.30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 |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 2 |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5,099,872.35 | 11.52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 - |

注:报告期内债券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余额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8.3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8.4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4.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 项目 | 天数 |
|---|---|
|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 31 |
|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 142 |
|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 29 |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50天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没有超过150天的情况。

8.4.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 序号 | 平均剩余期限 |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
| 1 | 30天以内 | 71.60 | 11.52 |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 - |
| 2 | 30天(含)—60天 | - | - |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 - |
| 3 | 60天(含)—90天 | 38.41 | - |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 - |
| 4 | 90天(含)—180天 | - | - |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 - |
| 5 | 180天(含)—397天(含) | - | - |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 - |
| | 合计 | 110.02 | 11.52 |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债券品种 | 摊余成本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国家债券 | - | - |
| 2 | 央行票据 | - | - |
| 3 | 金融债券 | 17,005,885.12 | 38.41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17,005,885.12 | 38.41 |
| 4 | 企业债券 | - | -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 - |
| 6 | 中期票据 | - | - |
| 7 | 其他 | - | - |
| 8 | 合计 | 17,005,885.12 | 38.41 |
| 9 |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 - |

注:上表中,债券的成本包括债券面值和折溢价。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债券数量(张) | 摊余成本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140317 | 14进出17 | 170,000 | 17,005,885.12 | 38.41 |

注:上表中,债券的成本包括债券面值和折溢价。

8.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 项目 | 偏离情况 |
|---|---|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 9 |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 0.32% |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 -0.03% |
|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 0.14% |

注:上表中"偏离情况"根据报告期内各工作日数据计算。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本基金采用固定份额净值,基金账面份额净值始终保持1.00元。

8.9.2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持有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8.9.3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9.4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金额 |
|---|---|---|
| 1 | 存出保证金 | -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301,314.44 |
| 3 | 应收利息 | 715,304.64 |
| 4 | 应收申购款 | 28,347.37 |
| 5 | 其他应收款 | - |
| 6 | 待摊费用 | - |
| 7 | 其他 | - |
| 8 | 合计 | 2,044,966.45 |

8.9.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 份额级别 | 持有人户数(户) |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 持有人结构 | | | |
|---|---|---|---|---|---|---|
| | | | 机构投资者 | | 个人投资者 | |
| | | | 持有份额 |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 占总份额比例 |
| 博时理财30天债券A | 843 | 28,666.36 | 322,914.16 | 1.34% | 23,842,829.68 | 98.66% |
| 博时理财30天债券B | 1 | 20,104,423.34 | 20,104,423.34 | 100.00% | - | - |
| 合计 | 844 | 52,452.80 | 20,427,337.50 | 46.14% | 23,842,829.68 | 53.86% |

份额单位:份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 项目 | 份额级别 | 持有份额总数(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博时理财30天债券A | 31,300.90 | 0.13% |
| | 博时理财30天债券B | - | - |
| | 合计 | 31,300.90 | 0.07%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 项目 | 份额级别 |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
|---|---|---|
|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博时理财30天债券A | - |
| | 博时理财30天债券B | - |
| | 合计 | - |
|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博时理财30天债券A | - |
| | 博时理财30天债券B | - |
| | 合计 | - |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 项目 | 博时理财30天债券A | 博时理财30天债券B |
|---|---|---|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67,754,536.34 | 9,877,312.08 |
|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39,674,637.31 | 22,519,970.86 |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 83,263,429.81 | 12,292,859.60 |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 -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24,165,743.84 | 20,104,423.34 |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重大人事变动情况:1)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4月19日发布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李志惠不再担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1月7日发布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聘任洪小源先生担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务,杨鹓女士不再担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基金托管人在本报告期内重大人事变动情况:本基金托管人2014年2月7日发布任免通知,解聘尹东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助理职务。本基金托管人2014年11月3日发布公告,聘任赵观甫为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应付审计费40,000.00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的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券商名称 | 交易单元数量 | 股票交易 | |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 | 备注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
| 国泰君安 | 2 | - | - | - | - | |
| 中金公司 | 1 | - | - | - | - | 新增 |

注: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要求,我公司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向多家券商租用了基金专用交易席位。

1、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标准如下:

(1)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2)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3)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2、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程序如下:

(1)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席位的证券经营机构。

(2)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席位租用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券商名称 | 债券交易 | | 回购交易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 国泰君安 | - | - | 319,200,000.00 | 100.00% |
| 中金公司 | - | - | - | - |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况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偏离度绝对值在0.5%(含)以上的情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8日